

第三版

ANQUAN SHENGCHAN FALU FAGUI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鲁 宁 主编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ANQUAN SHENGCHAN FALU FAGUI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鲁宁 主编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鲁宁主编. —3版.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21-7324-3

I. ①安… II. ①鲁… III. ①安全生产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7355 号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第三版)

鲁 宁 主编

出 版 人: 米加德

责任编辑: 段小佳 曾庆军

装帧设计: 戴永曦

出版发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邮编: 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23-68868624

<http://www.x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重庆紫石东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 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1-7324-3

定价: 29.00 元

前言

安全生产关系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着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化了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是实现本质安全的基本保障。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颁布以来,国家、行业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为了帮助从事安全生产的相关人员了解、熟悉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重庆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和重庆安全工程学院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按照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写并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的,主要包括国家和重庆市的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其进行知识性、针对性的解析,以便学习和掌握。

本书在再版编写过程中对2014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近出台的和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进行了补充,力求贴近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强调针对性、时效性,适用于政府安全监管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各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学习和国家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复习。

本教材主要编写人员为任荣贵、刘国勇、鲁宁、黄进、范小花、刘克辉、方璐等,其他部分领导和教师参与了修改和审核,在再版编写过程中听取了许多专家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或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改进。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论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2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解读	10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10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14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29
第四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45
第五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0
第六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57
第七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0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7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7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2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8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87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96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7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05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	113
第一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13
第二节	工伤保险条例	116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19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7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34
第六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46
第七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50
第八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55
第九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61
第十节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67

第五章 部门规章	174
第一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74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	179
第三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81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83
第五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86
第六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90
第七节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195
第八节 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实施办法	198
第九节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199
第十节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3
第十一节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4
第十二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8
第十三节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212
第十四节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212
第十五节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213
第十六节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	215
第十七节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	215



第六章 重庆市安全生产地方法规	216
第一节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216
第二节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18
第三节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0
第四节 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24
第五节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26
第七章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规章	230
第一节 重庆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230
第二节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34
第三节 重庆市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236
参考文献	240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论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二、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特征

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正在构建之中。这个体系具有三个特点。

(一)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阶级意志具有统一性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是党和国家各级人民政府的根本宗旨。国家所有的安全生产立法,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围绕执政为民这一根本宗旨,围绕基本人权的保护这个基本点而制定。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是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服务的,它是工人阶级乃至国家意志的反映,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性质所决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需要通过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不论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有何种内容和形式,它们所调整的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关系,都要统一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二)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多样性

安全生产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行业、领域,各种社会关系非常复杂。这就需

要针对不同生产经营单位的不同特点,针对各种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制定各种内容不同、形式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调整各级人民政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公民相互之间在安全生产领域中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个特点就决定了安全生产立法的内容和形式又是各不相同的,它们所反映和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

(三)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具有系统性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由母系统与若干个子系统共同组成的。从具体法律规范上看,它是单个的;从法律体系上看,各个法律规范又是母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全生产法律规范的层级、内容和形式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衔接和相互协调的辩证统一关系。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究竟如何构建,这个体系中包括哪些安全生产立法,尚在研究和探索之中。我们可以从上位法与下位法、普通法与特殊法、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等三个方面来认识并构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一、从法的不同层级上,可以分为上位法与下位法

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从法的不同层级上,可以分为上位法与下位法。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下位法相对于上位法而言,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法。不同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或者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做出不同法律规定的,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下位法。下位法的数量一般多于上位法。

(一)法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我国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下列部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方法》(下文中都用简称)等。

(二) 法规

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

2.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相同。

(三) 规章

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部门规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部门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四)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虽然目前我国没有技术法规的正式用语且未将其纳入法律体系的范畴,但是国家许多安全生产立法却将安全生产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而载入法律,安全生产标准法律化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趋势。安全生产标准一旦成为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它就具有了法律上的地位和效力。执行安全生产标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违反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将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纳入安全生产法律体系范畴来认识,有助于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法定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是指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两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1. 国家标准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简称《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2. 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

二、从同一层级的法的效力上,可以分为普通法与特殊法

我国的安全生产立法是多年来针对不同的安全生产问题而制定的,相关法律规范对一些安全生产问题的规定有所差别。有的侧重解决一般的安全生产问题,有的侧重专门解决某一领域的特殊的安全生产问题。因此,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中,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有普通法与特殊法之分,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这两类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各有侧重,普通法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它们不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的法律问题;特殊法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它们往往比普通法更专业、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它所确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但对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领域存在的特殊问题,其他有关专门法律另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特殊法。据此,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三、从法的内容上,可以分为综合性法与单行法

安全生产问题错综复杂,相关法律规范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安全生产立法所确定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法律规范看,可以将我国安全生产立法分为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综合性法不受法律规范层级的限制,而是将各个层级的综合性法律规范作为整体来看待,适用于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域或者某一领域的主要方面。单行法的内容只涉及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安全生产问题。在一定条件下,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的区分是相对的、可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其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方面和基本问题。与其相对,《矿山安全法》是单独适用于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但就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整体而言,《矿山安全法》又是综合性法,各个矿种开采安全生产的立法则是矿山安全的单行法。如《煤炭法》既是煤炭工业的综合性法,又是安全生产和矿山安全的单行法。再如《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既是煤矿安全监察的综合性法,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矿山安全法》的单行法和配套法。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并于2002年1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是在党中央领导下制定的一部“生命法”，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问题、新特点，为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安全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为指导，与时俱进，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宗旨，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为重点，以确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权利和义务为基础，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为手段，立足于事故预防，确立了安全生产的7项基本法律制度，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明确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基本法律，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武器。全面、准确和深刻地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法律性质及其法律地位，非常重要。要科学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定性和定位，必须从全方位、多角度进行把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的出台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步入法制化建设的轨道。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安全生产法颁布施行十余年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总体上看，全国生产安全形势逐步好转。但是，由于我国当前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为此，在总结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十多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中央方针政策为指导，吸收、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合理规定，为促进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更有利的法律保障,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调整对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调整对象看,它是一部调整安全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专门法律。法律调整的对象是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法律调整后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是法律关系。安全生产法律关系是指各行各业的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相互之间,在从事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安全生产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其中基本的社会关系有下列五种:

(1)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法定职权时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社会组织 and 从业人员之间所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基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纵向的行政管理关系。

(2)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综合监督管理与专项监督管理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关系。这是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平行的各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之间,依照法定职权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时所发生的横向的协同关系。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定综合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监督有关部门的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管理者与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关系。作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必然要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这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和作业单位负责人与从业人员之间以及从业人员之间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关系。这种微观管理关系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调整对象。

(4)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及其与社会组织、公民之间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生产经营活动的对象是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安全,事关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不特定的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譬如,工厂、商厦、饭店、博物馆等生产经营单位,承包、租赁场所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直接涉及从业人员、居民、顾客和观众的人身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此进行必要的调整,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有利于建立正常、可靠的安全生产秩序,为社会创造一个安定、祥和的环境。

(5)涉外安全生产管理关系。目前我国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等“三资”企业数量很多,遍及许多行业。随着我国加入WTO,对“三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日益与国际接轨,“三资”企业也必须严格依照我国法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安全生产。因



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同样适用于“三资”企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

学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当掌握贯穿于全部立法过程和法律条文的指导思想和思路,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只有这样,才能透彻了解立法的背景和指导思想,把握法律条文的内涵,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多年来,究竟按照什么思路去体现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大政方针,按照什么思路去构建法律的基本制度,是立法过程中争论较多也急需确定的重大原则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立法和法律实施中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是统率七项基本法律制度的总纲。它高度概括了党和国家重视安全生产的一贯方针政策,总结了多年来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教训,抓住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提供了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的法律武器。

(一)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已经载入我国宪法。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我们的每一项工作,都是为人民服务。而作为人民群众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大批从业人员,他们从事着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往往面临着各种危险因素、事故隐患的威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的生命和健康将受到直接的损害。近年来,全国每年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的有七万人左右,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带来了大量的社会问题。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的进步,人的权利尤其是人的生命权必然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保障。安全生产最根本最重要的就是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他们的生命权不受侵犯。按照这个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条就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立法宗旨,并且在第三章专门对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针对一些私营业主草菅人命的问题,法律第一次赋予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和获得民事赔偿的权利,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尊重和保护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权利的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许多条文都是围绕着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规定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围绕着“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这个核心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预防为主的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但是目前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花费精力最多、工作量最大的,往往是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如果从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过程来说,可以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理和监督。事前管理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重点抓好生产经营单位申

办、筹办和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工作,在正式投入生产经营之前就符合法定条件或者要求,把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消灭在建设阶段。事中管理是指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其环节最多、过程最长,需要每时每处都保证安全,因此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章立制,加强管理,保证安全。事后管理是指发生事故后的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此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为了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预防工作,法律同时要求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把监督工作的重点前移,放在事前监管和事中监管上,重在预防性、主动性的监督。为此,法律明确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施的设计、验收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安全机构及其人员,安全培训,安全规章制度,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监控,危险物品和危险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加强监管,由被动监管转向主动预防,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和减少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 权责一致的原则

当前重大事故不断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拥有安全事项行政审批许可及安全监管权力的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只要权力,不要责任,出了事故,推卸责任。这种有权无责,权责分离现象的蔓延,必然导致某些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对该审批的安全事项不依法审批,不该批准的安全事项违法批准,应当监督管理的不负责任,其结果是一旦出了事故,负责行政审批发证和监督管理的部门和人员想方设法置身法外,不承担任何责任。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建立权责追究制度,明确和加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使其在拥有职权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职责,权力越大,责任越重。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职权和手段,同时也对其违法行政所应负的法律及约束监督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 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安全生产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和千家万户,仅靠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难以实现的,还必须调动社会的力量进行监督,并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要依靠群众、企业职工、工会等社会组织及新闻舆论的大力协助和监督,实行群防群治。要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才能形成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社会氛围和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要是通过建立社区基层组织和公民对安全生产的举报制度和加强舆论监督来强化社会监督的力度,将安全生产的视角和触角延伸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和各个地方,以协助政府和部门加强监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的同时,还应当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公安、监察、交通、工商、建筑、质监等有关部门的力量,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只有加强社会监督,实现综合治理,才能从根本上扭转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隐患多、事故多发的



状况,把事故发生率降下来,实现安全生产的稳定好转。

(五)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责任事故时有发生另一个原因是现行相关立法的处罚力度过轻,不足以震慑和惩治各种违规生产和造成重大事故的违法犯罪分子。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只求效益不顾安全,2002年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的规定对安全违法行为的惩处和威慑力度明显不够,难以适应当前安全生产领域“重典治乱”的实际需要,对那些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者,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从重处罚。因此,2014年修改强化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一是对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如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行为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不仅对生产经营单位,而且还有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等都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二是加重处罚力度,提高罚款数额,并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处以高额罚款;三是强化了法律责任的执法力度,如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强制性措施;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公示等;四是强化了安全生产刑事责任追究,共有14条规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